

語言類型差異與聽障生語言教學之關聯

張榮興*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台灣手語造詞策略和句法的關聯，以聽障生的華語教學為對象，討論台灣手語和華語的語言類型差異，希望能提供以聽障生為對象的華語教師教學課程設計的參考。本文主要以四種造詞策略（實體直指、動作模擬、外形描繪、形體取代）來探討台灣手語的造詞策略及與句法方面的關聯。本文指出台灣手語藉由不同造詞策略所形成的詞彙及其相關的句法結構，以探討不同種類的詞彙在所有格結構、名詞+修飾語結構及分類詞等結構中的表現有何不同。

關鍵詞：台灣手語、語言教學、句法

*張榮興，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副教授

電子郵件：lngjhc@ccu.edu.tw

來稿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修訂日期：2009 年 10 月 1 日；採用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

The Relation of Typ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Sign Language and Chinese to Language Teaching of Deaf Students

Jung-hsing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process of sign-formation is related to syntax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and argues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visually motivated signs (Mandel 1977) have different grammatical structures associated with them in syntactic levels. We show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signs behave differently in the possessive construction, nominal construction with modifiers, classifier construction, and so on. This analysis helps clarify a difference between Taiwan Sign Language and Mandarin Chinese.

Keywords: Taiwan Sign Language, language teaching, syntax

*Jung-hsing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lngjhc@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ember 7, 2009; Modified: October 1, 2009; Accepted: October 2, 2009

壹、前言

對於相同的事物，不同的語言往往因攝取角度不同而有不同的稱呼方式，例如英文的 **baseball** 在華語中稱之為「棒球」，而日文則稱之為「野球」，如果將 **baseball** 按字面直接翻成華語「壘球」，將日文的野球譯成 **field ball**，或將華語的棒球譯成 **bat ball**，不但無法溝通，還可能引起誤解。其主要原因乃在於英文的棒球取的是壘包的角度，華語取的是球棒的角度，而日語取的則是球場的角度。因認知與文化的不同，不同的語言在表達的形式上也就有所差異。

近年來，由於世界各國對華語的需求與日俱增，華語在很多國家已經成為熱門的第二外語，為了迎接華語時代的來臨，國內積極培訓華語師資，為日後可能的需求作準備。然而，一般人常以為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對象只限於國外的學生，殊不知對國內的聽障學生而言，華語也屬於第二語言，教授聽障生華語的師資，除了需要熟悉第二語言的教學技巧之外，還需要瞭解語言背後的認知差異，進而掌握口語和手語的語言類型差異，在教學上方能達到最好的成效。

首先，口語與手語兩者最主要的差異在於語言表達和接收的媒介不同。口語以聲音來傳遞訊息，表達器官包括肺部、喉嚨、聲帶、鼻腔和口腔，發音時除了唇音之外，其餘的音之運作情形較難直接觀察得到。手語則以手勢來傳遞訊息，表達器官包括了頭、軀幹到四肢所有的肌肉及運動神經，以肢體各部位彼此間相對的移動大小或接觸點的不同，以構成傳遞思想的語言形式，在傳遞訊息的同時各部位的運作一般都是可以直接觀察得到的。此外，以發音和聽覺為基礎的口語及以手勢和視覺為基礎的手語在語言形式的表徵上還有一項大的差異：口語將句子的成分以序列式的方式（**linear order**）加以呈現，而手語在很多的情狀下容許將句子的成分以共現的方式（**simultaneous constructions**）來呈現。口語是使用口說和聽覺（**oral-auditory**）的語言系統，而手語則是使用手勢和視覺（**manual-visual**）的語言系統（Liddell, 2003: 1）。這兩種不同的語言系統有很多語言類型上的差異（Tai, 2005, 2008），¹若能掌握彼此異同之處，在教學上多花些巧思，將有助於改進聽障生的華語教學。

¹華語和台灣手語有許多語言類型的差異，例如，華語句子的詞序一般為「主詞+動詞+受詞」，而台灣手語句子的詞序可以是「受詞+主詞+動詞」，也可為「主詞+受詞+動詞」；在表達動作的方式時，華語常加上副詞來修飾動作（例如，跑得「很快」），而台灣手語則可以將動作的方式直接併入動詞中，不必使用獨立的副詞來修飾動詞。瞭解兩個語言之間的類型差異，有助於聽障生的語言學習。

由於華語詞彙不同的造詞方式（六書）並不會影響語法，爲了呈現華語和台灣手語的不同，² 本文以台灣手語造詞策略和句法的關聯爲主題，來說明台灣手語的詞彙形成方式會直接影響的語法的層面，由這樣的角度出發，一方面解釋語言類型上的差異，一方面說明不同的語言表現會影響到語言的學習，讓以聽障生爲對象的華語教師能注意到不同語言的類型差異，作爲課程設計的參考。本文的討論順序爲：第貳單元討論台灣手語詞彙之形成策略，第參單元討論台灣手語造詞策略與語法的關聯性，並指出台灣手語與華語的類型差異，第肆單元爲本文的結論。

貳、台灣手語詞彙之形成策略

爲了能深入分析台灣手語詞彙的形成策略並揭開這些策略與語法的關聯性，作者將先扼要的介紹一些語言學相關的理論背景。根據泰勒（J. R. Taylor）（2002）的分析，一個語言的表達形式（linguistic expression）可以從形、音、義三個角度來看。例如，漢語的「月」包含了月這個字的發音（漢語拼音爲yue），即所謂的音韻結構（phonological structure），而此音韻結構直接與「月」這個概念相連結，這個概念結構即所謂的語意結構（semantic structure），值得注意的是「月」這個字形是聯結音韻結構和語意結構的一種符號關係（symbolic relation）。這種以文字爲基礎的符號關係可從兩方面來說明：一種是直接紀錄語言的發音的文字，我們稱之爲表音文字系統（如英文、德文、法文等），而另一種是直接紀錄語言的意義，我們稱之爲表意文字系統（例如漢語之日、月、山、水、火等）。除了表意文字之外（即象形文字），漢語的文字系統往往結合了表音和表意兩個策略（例如梅、枝、昭等）。

此外，形式和意義之間的關係可進一步分爲三種：象似性（iconic）符號、指示性（indexical）符號和象徵性（symbolic）符號（Dirven & Verspoor, 2004: 1-4）。象似性符號指的是形式和意義之間有極高的相似性，例如看到一個人的相片（形式），就想到其本人（意義）；指示性符號指的是形式和意義之間的

²在台灣，手語可分爲台灣自然手語和文法手語兩種。前者爲台灣聾人日常生活使用的主要溝通工具，而後者爲教育部以華語文法爲基礎所制訂的手語系統。台灣自然手語（一般簡稱爲台灣手語）又可區分爲南部台灣手語和北部台灣手語，兩者主要差別在於某些詞彙的打法不同，在語法方面沒有顯著的不同（史文漢、丁立芬，1979；Chang, Su, & Tai, 2005; Smith, 1989）。

關係有著自然的聯結關係，例如箭頭符號（形式）即用來指示目的地的方向（意義），而象徵性符號指的是形式和意義之間沒有自然的聯結關係，例如以符號「\$」表示美金。

部分與整體是形式和意義之間的另一種關係，又可分成兩種：一種是以部分表整體（*synecdoche*），就是用某物的其中一部分來代表某物，例如用身體的某部位「新面孔」和「助手」來表某人；另一種是代喻（*metonymy*），即是用與某物相關的東西來代表某物體，例如用皇冠來表示國王（Saeed, 2009: 198-199）。

根據孟岱爾（M. Mandel）（1977）的研究，手語詞彙的形成方式主要有四種，分別為實體直指（*presentable object*），動作模擬（*presentable action*），外形描繪（*virtual depiction*）及形體取代（*substitutive depiction*）（不同的名稱可參考 Taub, 2001）。第一種策略「實物直指」是純粹用手指指出所想表達的事物。第二種策略「動作模擬」是運用身體動作模擬出所想表達事物相關的動作。第三種策略「外形描繪」是用手畫出所想表達事物的輪廓。第四種策略「形體取代」則是用手形代表所想表達的事物。

此外，台灣手語和世界其他自然手語相同，都可以將動詞劃分為普通動詞（*plain verbs*）、呼應動詞（*agreement verbs*）和空間動詞（*spatial verbs*）等三類（Sutton-Spence & Woll, 1999）。普通動詞常附著在身體某一部位上，所以有時稱之為「附著身體部位動詞」（*body-anchored verbs*）；又因為這些動詞一般不會改變其動詞形式來表達主詞或受詞的語法關係（*grammatical relations*），因此又可稱之為「非呼應動詞」（Smith, 1989）。呼應動詞與普通動詞不同：呼應動詞往往會受語法關係的影響而改變動詞的方向或移動的方向，而普通動詞在這方面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呼應動詞形式的改變主要是用來表達主詞和受詞的語法關係，而不是真實世界中有關物體的位移，所以呼應動詞的空間位移乃屬於語法空間（*syntactic space*）的範圍（Sutton-Spence & Woll, 1999）。空間動詞與呼應動詞不同的是空間動詞的移動所表達的是物體在真實世界中的位移，所呈現的是地理位置空間（*topographic space*）不是語法空間，因此又稱之為「動作或位置動詞」（*verbs of motion and location*）（Supalla, 1982）；又因為這類動詞常和分類詞（*classifier*）一同出現，有時稱之為分類詞動詞（*classifier verbs*）。本文將分類詞視為代形詞（*proform*）（張榮興，2008；Chang et al., 2005; Sallandre, 2006; Sutton-Spence & Woll, 1999），因為它的功能主要是用來指稱之前所提過的事物名稱。

在口語的語言學研究上，詞彙的形成屬於構詞學領域而句子結構方面的問題屬於句法學領域，兩者有各自不同的研究方法，詞彙的形成方式與句法似乎沒有明顯的關係，例如，華語一般不會因為詞彙的造詞方式不同（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和假借）而需要用不同的句法結構來表達。然而我們發現在台灣手語中詞彙的形成策略與句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換言之，台灣手語詞彙的造詞策略會直接影響到句法的內部結構。至於如何影響，下文會進一步加以解釋和說明之。

參、台灣手語造詞策略與語法的關聯性

一、實物直指之詞彙與語法的關聯性

實物直指乃是純粹用手指指出所想表達的事物。手語中之人體器官如四肢（手、手臂、腳、腿）及五官（臉、耳、鼻、口、眉、頭）等，因其可伴隨語言使用者一同出現，大部分都是實物直指名詞。這些詞彙與其它句法成分相結合時（如所有格），表現有明顯的不同。如要表達華語「他的臉」時，台灣手語使用者會先將手指對著身體的右邊，³ 以表達第三人稱單數「他」，如圖 1a 所示，然後再指著自己的臉，如圖 1b 所示。雖然打台灣手語的人是比自己的臉，這兩個連續動作，即代表了華語中「他的臉」的概念。如果所要表達的是打手語者自己的臉，如華語中「我的臉」的概念，台灣手語可以不需打出第一人稱「我」，直接用手指向自己的臉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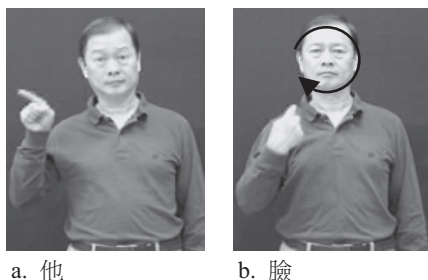


圖 1 他的臉⁴

³表達第三人稱單數時，手語使用者可以將手指對著身體的右邊或左邊。

⁴圖 1a 和圖 1b 說明的是台灣手語的詞彙與句子的詞序，而「他的臉」是圖 1a 和圖 1b 的華語翻譯，其他例子說明方式皆同。

假使所屬的物體不是實物直指名詞，如「桌子」，在表達華語「他的桌子」時，手語使用者會先打出「他」，然後在打出「桌子」一詞，而表達華語「我的桌子」時，台灣手語則是先打出「我」（即用手指著自己），然後再打出「桌子」一詞，不能像表達「我的臉」一樣，省略第一人稱「我」。

此外，台灣手語要表達「他的臉在痛」（圖 2）或「他的胸腔在痛」（圖 3）的概念時，會把「痛」這個普通動詞（plain verbs）放在臉及胸腔的位置，如圖 2c 及圖 3c 所示。這兩個例子的表現方式同樣是受到實物直指的造詞策略所影響。

台灣手語普通動詞除了所放的位置會受實物直指的詞彙所影響之外，呼應動詞也會受實物直指的詞彙影響，而產生動詞重複的結構（verb-copying construction）。例如，要表達華語「爸爸打弟弟的頭」時，台灣手語的使用者會先將「弟弟」打在左邊，然後將「爸爸」打在右邊，而從右向左揮動的動作，表示爸爸是施事者而弟弟是受事者，接著再將「打」的動作直接打在頭的位置上，表示爸爸打了弟弟，而且是打在他的頭上。換言之，就是用來表達呼應動詞「打」的動作會出現兩次，第一次是將表達「打」的動作打在表受事者「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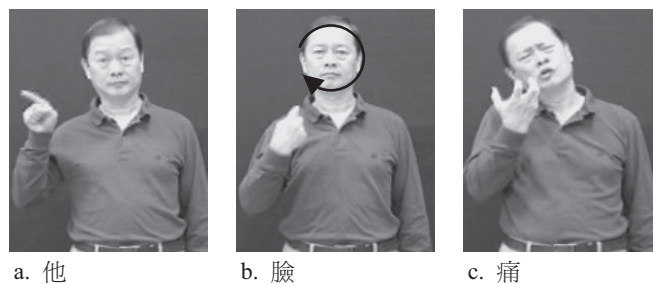


圖 2 他的臉在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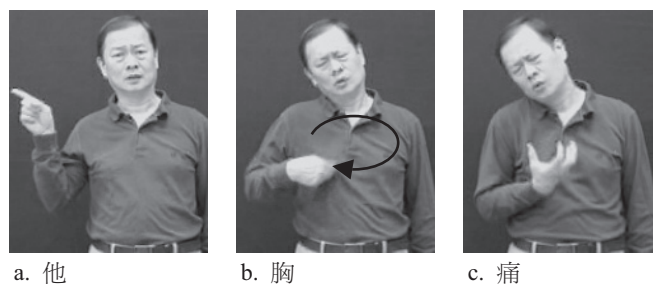


圖 3 他的胸腔在痛

弟」的代形詞上，如圖 4c 所示。第二次是將表達「打」的動作直接打在以實物直指造詞的身體部位上（即「頭」上），如圖 4d 所示。⁵

台灣手語的「噴水」也是屬於呼應動詞，而其受詞「臉」是一個實物直指詞彙。因此我們可以預測，台灣手語表達華語「小偷用水噴警察的臉」時，會採用動詞重複的結構。首先，手語使用者先將「警察」設定在左方（圖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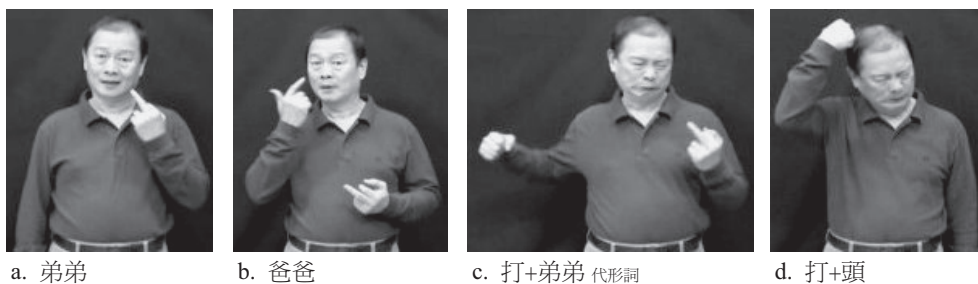


圖 4 爸爸打弟弟的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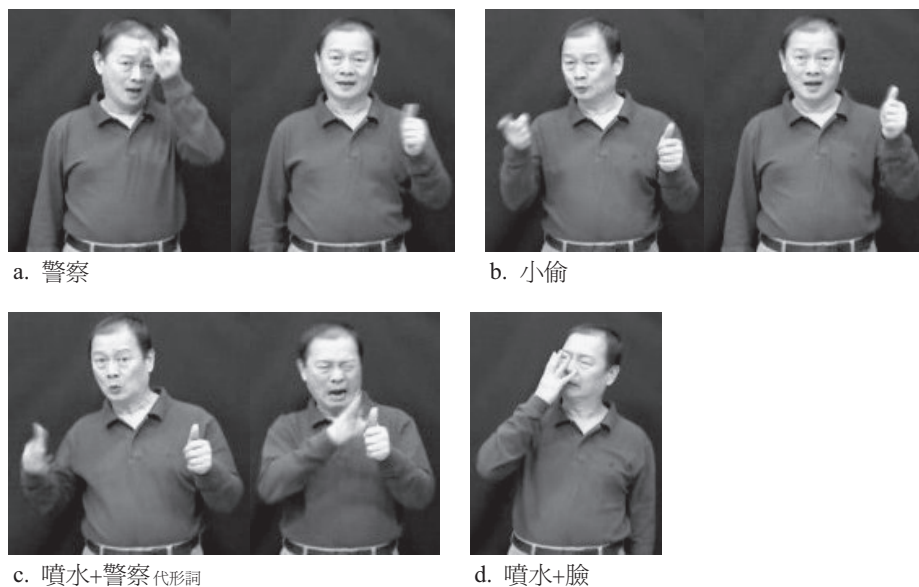


圖 5 小偷用水噴警察的臉

⁵從認知語言學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拉近放大（zooming in）的概念，即先將動詞打在表受事者的代形詞上，此為整體（whole）的概念，再將動詞重複打在自己身體的部位，此為部分（part）的概念，而拉近放大的概念就是手語使用者將原本動作直接打在表示受事者整體的代形詞上，點出句中的受事者，接著將倍率放大，拉近到受事者的身體部分，焦點從受事者的角色轉換為受事者的身體部分。

再將「小偷」打在右方（圖 5b），由右向左移動的「噴水」動作（圖 5c）表示小偷是施事者而警察是受事者，然後再次將「噴水」的動作打在臉的位置上（圖 5d），以表示華語「小偷用水噴警察的臉」。

從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華語不像台灣手語，不同造詞策略的名詞詞彙竟然會影響到所有格名詞組的句法表現。此外，實物直指的詞彙和不同種類的動詞一同出現時，句法的表現也有極大的差異：普通動詞出現的位置會隨著實物直指的詞彙位置改變，而呼應動詞如果受詞是一個包含實物直指詞彙的所有格名詞組，會出現動詞重複的結構。

二、動作模擬之詞彙與語法的關聯性

動作模擬之詞彙形成策略是運用身體動作去模擬出所想表達事物的相關動作，藉由相關聯的動作來指稱該事物。根據觀察，動作模擬的構詞策略主要有兩種：第一類型稱為「對指稱物動作的模仿」，是模仿動物最顯著的動作而形成的詞彙，如「猴子」；第二類型稱為「對指稱物所做的動作」，即表現出操弄或抓取該物體的動作形成的詞彙，如「鏈子」。以「猴子」這個動物為例，猴子最顯著的特徵是其抓癢的動作，因此手語使用者藉由模仿猴子抓癢的動作來表達「猴子」這個詞。雖然鏈子的外型種類很多，但是人們使用鏈子的動作卻很一致而且清楚，因此手語使用者藉由模仿拿鏈子敲打的動作來表達「鏈子」的概念。

史普拉（T. Supalla）及紐波特（E. Newport）（1978: 100）認為有些動作模擬可表達名詞也可表達動詞，此外，他們認為名詞與動詞除了在意義上彼此相關外，名詞與動詞必須具有相似的手勢（sign），並主張名詞與動詞的手勢還是有某種程度上的不同。瓦力（C. Valli）及盧卡斯（C. Lucas）（2000: 53-56）也曾論及這種名詞與動詞同形的現象，並將此稱之為「名動配對組」（no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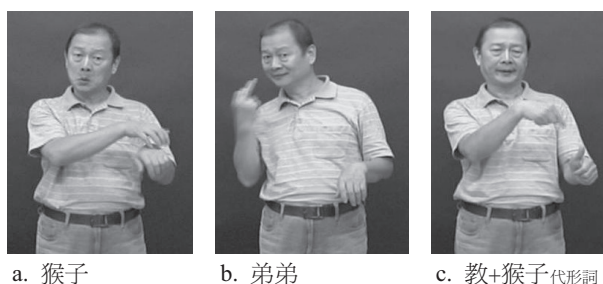


圖 6 弟弟教猴子

verb pairs)。以下將以台灣手語的例子來說明動作模擬之詞彙形成策略與語法的關聯性。

台灣手語在表達「弟弟教猴子」的概念時（圖 6），「猴子」的表達方式是藉由模擬猴子抓癢的動作來表達（如圖 6a 所示），但是在表達「猴子抓癢」的概念時（圖 7），因搭配的動詞「抓癢」是具有相同語意特徵，容易讓人不清楚手語使用者是在表達「猴子」還是「抓癢」。為了區分出主詞與動詞，手語使用者表達名詞「猴子」時，為模擬猴子抓癢的動作，但是要表示動詞「抓癢」的動作時，就會改變抓癢動作的位置。例如原本「猴子」是抓左手手背，但表達動作「抓癢」時，就抓不同的位置，一下子抓左邊手臂，一下子抓右邊手臂（如圖 7b 中所示）。因此「猴子」和「抓癢」雖然在句子中看似好像都是抓癢的動作表現，然而動作位置不同代表不同的詞性。此外，名詞「猴子」和動詞「抓癢」除了在動作形式上不同以外，亦可注意到手語使用者的表情也有所不同，如圖 7a 和圖 7b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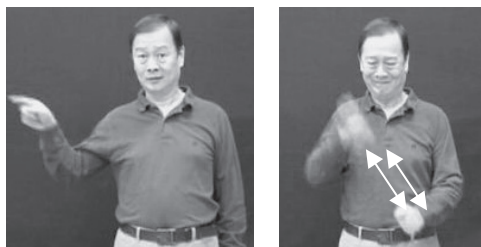
「槌子」的句法表現也和「猴子」一樣，詞性上也有所區分。表達華語「他拿槌子敲」的概念時（圖 8），手語使用者藉著人抓取操弄槌子的動作來表



a. 猴子

b. 抓癢

圖 7 猴子抓癢



a. 他

b. 拿槌子敲

圖 8 他拿槌子敲

示名詞「槌子」，以人拿槌子用力敲打的方式來表達動作「拿槌子敲」。名詞「槌子」和動作「拿槌子敲」雖然都是人操弄槌子的動作，但當動詞時，動作比較用力，如圖 8b 所示。

另外，台灣手語表達華語「花開了」的概念時（圖 9），因為主語「花」屬於動作模擬的詞彙，即模擬開花的動作，因此先打出花的手形/零/，⁶再慢慢展開成/同/的手形，然後稍稍停頓（如圖 9a 所示），最後再以手形/同/往上移動並展開（如圖 9b 所示）。將主語結合在動作中，而過程中有些微的停頓，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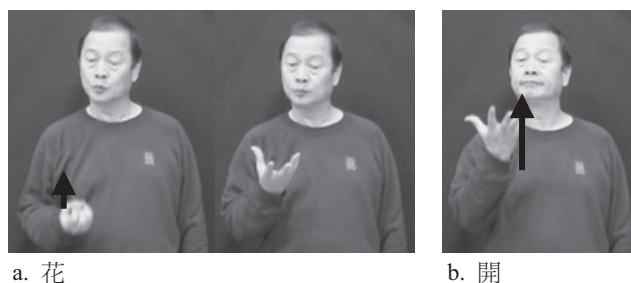


圖 9 花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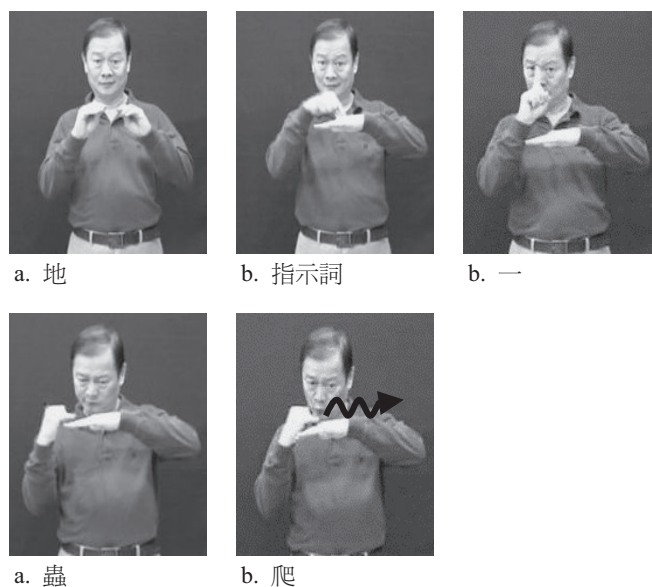


圖 10 有一隻蟲在地上爬

⁶本文中台灣手語的手形名稱皆以斜線來標示，如/零/、/一/、/手/等。

動作模擬的詞彙對語法的影響，在這方面，台灣手語和華語有顯著的不同。

除了動作的大小和表情的不同可區分詞性之外，路徑（path）有時也可用來區分動詞和名詞。例如台灣手語在表達「有一隻蟲在地上爬」時（圖 10），詞彙「蟲」是採用動作模擬的造詞策略，即模擬蟲在爬行的樣子（如圖 10d 所示），但在表達「蟲在爬」的動作時，除了爬行的方式（manner）略有不同之外，往往也結合了位移的路徑（如圖 10e 所示）。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發現，台灣手語採用動作模擬來造詞的詞彙，若要表達與造詞相關的動作時，有以下幾個不同的方式：（一）改變動作所接觸的位置（如「猴子」）；（二）改變動作的大小（如「槌子」）；（三）動作的過程中有些微的停頓（如「花」），以及（四）動作結合位移的路徑（如「蟲」）。這些不同的方式一方面可以用來區分動詞和名詞的不同，另一方面也呈現出台灣手語和華語類型上的差異。

三、外形描繪之詞彙與語法的關聯性

外形描繪是指用手描繪出所想表達事物的輪廓或外形，例如「山」、「月亮」和「紙」。在華語中，修飾一物體的大小，需在該名詞前加一個修飾語，通常為一個形容詞，如大或小的概念。台灣手語以外形描繪來造詞的名詞，在表達帶有修飾語的概念時（如「大張紙」），可以將修飾語直接結合在該名詞的詞彙中。根據我們對台灣手語的觀察，純粹使用外形描繪的造詞策略的詞彙並不多，較常見的是搭配或輔佐其他造詞策略而成的詞彙，我們稱其為綜合策略，例如由外形描繪搭配形體取代的綜合策略（如「羊」或「葉子」）。以下將討論採用外形描繪的詞彙在語法上的特徵。

台灣手語有些外形描繪的詞彙有與形容詞併入的現象，即外形描繪的詞彙可將表達形狀大小的形容詞併入到外形描繪名詞中，不需要另外打出形容詞的



圖 11 紙



圖 12 小張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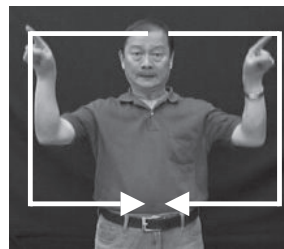


圖 13 大張紙

詞彙，其主要原因在於外形描繪的詞彙可以直接調整描繪外形的長寬高比例。以「紙」的打法為例，手語使用者以左右手手形/一/（食指伸直，其餘四指彎曲併攏）描繪出四方形的外形來表示紙的概念；但是要表達「小張紙」的時候，有兩種可能的表達方法：一是將形容詞「小」置於名詞前或名詞後；二是將形容詞「小」或「大」的概念併入到名詞中（如圖 12 和圖 13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在表達「小張紙」的時候，手語使用者會輔以眯眼、嘟嘴以及縮臉頰的臉部表情，而在表達「大張紙」的時候，則會輔以咧嘴的臉部表情。

另一個詞彙「山」也是運用相同的策略，其打法是用右手手形/手/（四指伸直併攏）描繪出山峰高低起伏的外形。當要表達「矮的山」的時候，不必獨立打出形容詞，而是直接調整「山」的打法，縮小所描繪的高低起伏，且打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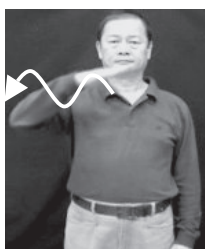


圖 14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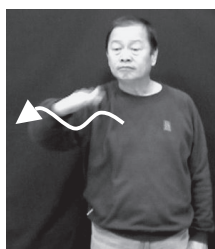


圖 15 矮的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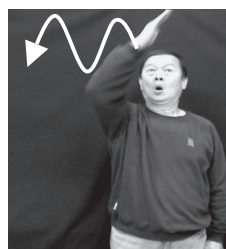


圖 16 高的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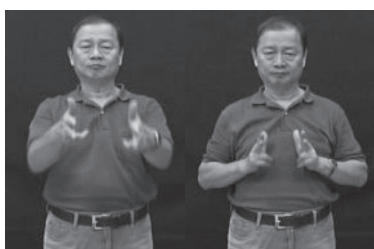


圖 17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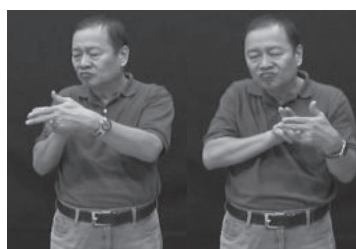


圖 18 短的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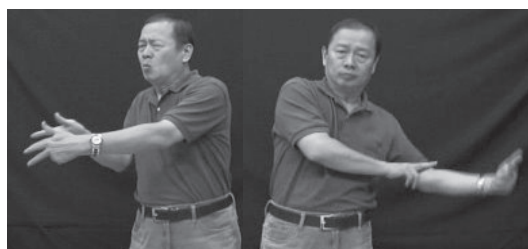


圖 19 長的橋

比原本所應出現的位置更低的地方，並輔以往下注視的眼神（如圖 15）。當要表達「高的山」的時候，同樣只需調整「山」的打法，擴大所描繪的高低起伏，且打在頭部上方的位置，同時輔以往上注視的眼神（如圖 16）。

此外，「橋」的打法是用左右手形手形/七/（拇指、食指、中指伸直，其餘兩指彎曲併攏），由身體前方往後畫出一弧形，如同橋的彎曲外形，然後停在胸前。要表達「短的橋」的時候，可以不需要打出形容詞「短」，而是縮小左右手形手形/七/所描繪的弧形即可（如圖 18 所示）。當要表達「長的橋」的概念時，也不需要打出形容詞「長」，只要擴大並延長所描繪的弧形即成（如圖 19 所示）。

另外，「寬的橋」和「窄的橋」也能將形容詞「寬」和「窄」併入於名詞中，直接反映在所描繪的外形上，並輔以臉部表情，如表達「寬的橋」時，臉部表情是張眼鼓起臉頰（如圖 20 所示）；而在表達「窄的橋」時，臉部表情是眯眼縮著臉頰（如圖 21 所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外形描繪之詞彙很容易與大小形容詞產生併入的情況，然而有時候為了讓訊息能更精確地傳達出去避免造成混淆，手語使用者仍會視情況將大小形容詞打出來，如表達「寬的橋」和「窄的橋」時，形容詞「寬」和「窄」也可獨立打出來修飾該名詞，並置於



圖 20 寬的橋



圖 21 窄的橋



a. 橋



b. 寬

圖 22 寬的橋



a. 橋



b. 窄

圖 23 窄的橋

名詞「橋」的後面（如圖 22 和圖 23 所示）。

雖然大小的形容詞常能併入於名詞中，但也有少數外形描繪之詞彙不能將大小形容詞加以併入。例如台灣手語在表達「大的月亮」時（圖 24），由於手語使用者用右手手形/六/（拇指和食指伸直，其餘三指彎曲併攏），描繪出上弦月的外形來表示「月亮」（如圖 24a 所示）。因為是使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來描繪月亮的外形，所以當我們要表達「大的月亮」時，並不容易擴大原本所描繪的上弦月外形，即使盡量擴大所描繪的外形，仍易造成對方混淆。在這種情況下，手語使用者會傾向將形容詞獨立打出來。另外，在打形容詞「大」的時候，不同於平常的打法（左右手手形/六/置於胸前），而是會配合月亮出現的方向，打在頭部的上方且將左右手的間距拉大，藉此表達有一顆又圓又大的月亮（如圖 24b 所示）。

台灣手語以外形描繪為造詞策略的詞彙與其他造詞策略所形成的詞彙相比，最大的不同在於它可以將修飾語併入在名詞中。台灣手語除了其中一種造詞策略有這個語法特徵之外，其餘的造詞策略所形成的詞彙和華語相同，一般將表達尺寸大小的形容詞以個別的詞彙的表達，但不同的是台灣手語的形容詞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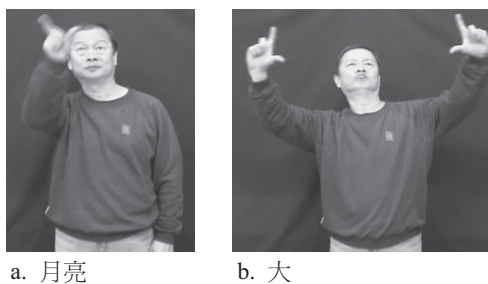


圖 24 大的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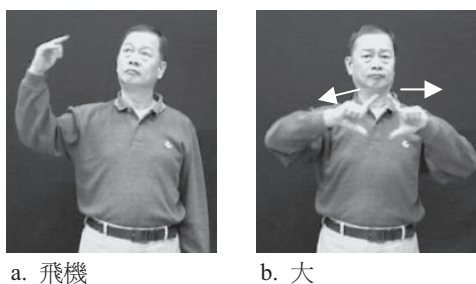


圖 25 大飛機

現在名詞之後，有時也會出現在名詞之前，而華語的形容詞一般是出現在名詞之前。此外，華語表達大小寬窄的概念不會有眼神和表情的差異，手語則有。

四、形體取代之詞彙與語法的關連性

形體取代的構詞策略指的是用和真實事物外形相似的手形來表達某一事物，藉著手形做出該物體的外觀或樣子，如「烏龜」、「手錶」、「床」、「車子」、「房子」、「門」、「書」、「飛機」、「心」等。以「飛機」為例，因為這個詞彙的造詞策略是形體取代，因此台灣手語在表達「大飛機」（圖 25）或「小飛機」（圖 26）的概念時，無法直接調整飛機的外形大小，「大」或「小」等修飾語必須要獨立打出。

形體取代之詞彙在句法上主要著重在與空間動詞搭配時，代形詞的變化，特別是作為動作事件的主體或背景時，有的情況會採用原詞彙的手形來表達，有的情況會採用原詞彙部分的手形來表達，有的時候則是採用另一個新的手形來表達。

為了便於討論形體取代之詞彙與語法的關連性，以下將先介紹幾個與空間結構有關的概念，根據塔米（L.Talmy）（1985, 2000）的看法，動作事件（motion event）（即描述物體間動態的移動或靜態的相對位置）可包含下列五個基本的語意成分：主體（figure）、背景（ground）、路徑（path）、動作（motion）與方式（manner）。主體指的是空間中移動或靜止於某處的物體；背景指的是主體在空間中移動或靜止時所參照的物體；路徑指的是主體相對於背景所移動之路線或主體相對於背景所在的位置（當靜態無移動時）；動作指的是主體相對於背景之動態移動或靜態位置關係；而方式指的是移動的方式。

華語在表達「小狗走進屋子裡」，除了動詞「走」和趨向動詞「進」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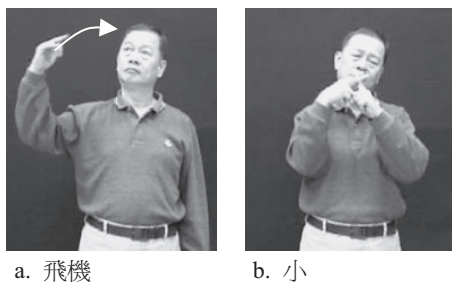


圖 26 小飛機

有時還會加上方位詞「裡」(Li & Thompson, 1981)。台灣手語在空間的表達形式上與華語有非常明顯的不同，台灣手語一般會先打出背景物體「屋子」，再打出主體物體「小狗」，而兩者間的空間關係則多以共現結構(simultaneous constructions)來呈現(Emmorey & Casey, 1995; Emmorey, 1996, 2002)。所謂的共現結構指的是將表主體與背景的手形同時呈現出來，以表達彼此之間的空間關係，例如將表主體的手形移動並進入表背景的手形中來表達某物進入某個空間之概念。⁷

(一) 取全部手形

所謂取全部手形來當主體代形詞，指的是採用原詞彙的全部手形來做為動作移動的代形詞手形。以「車子開了」為例(圖 27)，「車子」的打法是右手手形/手/垂直置於左手手形/手/的手背上前後移動，如圖 27a 所示。當要表達車子開動時，手語使用者會採用原詞彙的全部手形，且將右手手形/手/往身體前



a. 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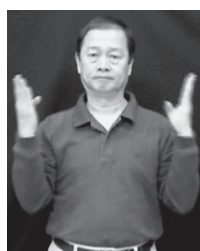


b. 車 主體代形詞 + 開過 (往前移)

圖 27 車子開了



a. 門



b. 門 主體代形詞 + 開 (左右手往兩側轉開)

圖 28 門開了

⁷有關台灣手語靜態空間結構的討論，請參考 Chang & Tsou (2005)；有關華語靜態或動態的空間關係，請參考張黎(2006)，崔希亮(2005)，齊滬揚(1998)及戴浩一(2006)；有關閩南語動態的空間關係，請參考連金發(2006)。

方移去，來傳達車子開動的語意，如圖 27b 所示。

台灣手語詞彙「門」的造詞策略一樣是採用形體取代，即左右手手形/手/，掌心朝外相併以表達兩扇門的外形，如圖 28a 所示。當要表達華語「門開了」的概念，台灣手語需採用原詞彙的全部手形來當主體的代形詞，然後將手形/手/往兩側轉開，如圖 28b 所示。

台灣手語「房子」的打法是兩手取手形/手/，然後手指相觸成三角狀，如同房子的三角形屋頂（如圖 29a），藉由屋頂代表整個房子的語意，即為部分代表整體（part for whole）的概念。要表達「房子倒了」的句子，以原詞彙的全部手形來當主體代形詞，往左邊傾倒的動作表示房子倒了，如圖 29b 所示。

（二）取部分手形

不像華語將句子的成分以序列的方式（linear order）呈現，台灣手語主要是以共現結構來呈現主體與背景的空間關係，即將主體代形詞放在背景代形詞之上下相對位置，只要將主體的代形詞與背景代形詞之間的距離加以調整，就可表達主體與背景間的空間關係。台灣手語表達「手錶在書上面」的概念時（圖 30），「手錶」是主體，而「書」是背景。「書」和「手錶」皆為形體取代造



a. 房子



b. 房子 主體代形詞 — 倒（往左）

圖 29 房子倒了



a. 書



b. 手錶



c. 手錶 主體代形詞 i + 書 背景代形詞 j
— i 在 j 上面

圖 30 手錶在書上面

詞策略的詞彙，「書」的打法是左右手取手形/手/，掌心朝內相合，表示書本的外形，如圖 30a 所示；而「手錶」的打法是右手手形/錢/置於左手手腕背上，藉由右手手形/錢/來取代手錶的外形，如圖 30b 所示。描述主體「手錶」在背景「書」之上的空間關係時，主體代形詞「手錶」是取原詞彙全部手形（即手形/錢/），而背景代形詞「書」則是取原詞彙部分手形，左手手形/手/。因為主體「手錶」的位置在背景「書」的上面，所以將右手手形/錢/直接置於左手手形/手/之上以表達手錶在書本上面的空間概念，如圖 30c 所示。

此外，「鈕扣」和「門」亦是以形體取代為造詞策略的詞彙，「鈕扣」的打法是右手手形/錢/掌心朝內，從身體胸口往下輕拍，以表示衣服上的一排鈕釦，如圖 31a 所示；而「門」的打法是左右手手形/手/掌心朝外相併，以取代兩扇門的外形，如圖 30b 所示。表達「鈕扣在門下面」的概念時（圖 31），「鈕扣」為主體，而「門」為背景。主體代形詞「鈕扣」是取原詞彙全部手形（手形/錢/），而背景代形詞「門」是取原詞彙部分手形（左手手形/手/），因為主體「鈕扣」的位置在背景「門」的下面，所以將手形/錢/直接置於左手手形/手/之下，以表達鈕扣在門下方的空間概念，如圖 31c 所示。

（三）取全新手形

台灣手語在表達「狗跑到豬後面去」的概念時（圖 32），動作事件的主體是「狗」，其打法是左右手手形/手/的大拇指置於太陽穴的位置，其餘四指重複左右移動，以表示狗的耳朵，如圖 32c 所示。而背景則是「豬」，其打法是右手手形/民/掌心朝內，置於鼻子上，如圖 32a 所示。表達兩者之間的空間概念，首先將背景「豬」打出來，緊接著打出背景「豬」的代形詞（左手/布袋戲/手形），並將背景「豬」的代形詞置於打手語者的左方，如圖 32b 所示，然後打出主體「狗」。由於要傳達主體「狗」跑到背景「豬」的後方，手語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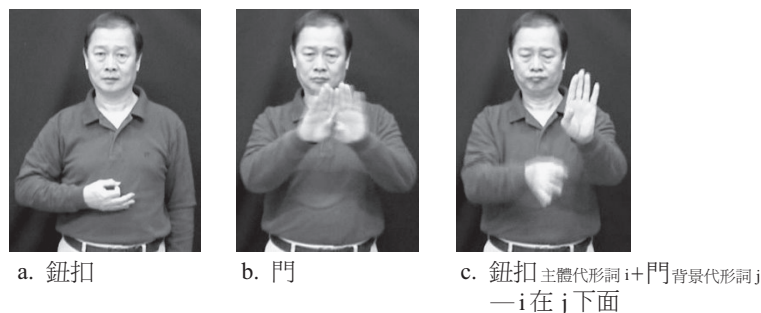


圖 31 鈕扣在門下面

先將表示「狗」的代形詞（右手手形/布袋戲/）置於表「豬」的代形詞旁邊，然後將右手/布袋戲/手形移至左手的/布袋戲/手形後方，來表達「狗跑到豬後面去」的概念，如圖 32d 所示。在這個例子中，事件主體「狗」和背景「豬」皆採用全新手形，來傳達主體和背景的空間關係。

在表達「蛇爬到鹿旁邊」的概念時（圖 33），動作事件的主體是「蛇」，其打法是右手手形/二/掌心朝外置於嘴前，食指及中指上下擺動以表示蛇的舌頭，如圖 33c 所示；而背景是「鹿」，其打法是左右手手形/守/掌心朝外，置於太陽穴的位置，來表示鹿的角，如圖 33a 所示，兩詞彙的構詞策略皆是形體取代。在表達「蛇爬到鹿旁邊」時，先打出背景「鹿」，然後將其代形詞（/布袋戲/）置於打手語者的左方（如圖 33b），再打出主體「蛇」，然後以右手手形/二/朝下表示主體「蛇」的代形詞，將右手手形/二/移至左手手形/布袋戲/旁來表示「蛇爬到鹿旁邊」的概念。在這個句子中，主體「蛇」的代形詞是取原詞彙的全部手形，而背景「鹿」的代形詞則是取全新的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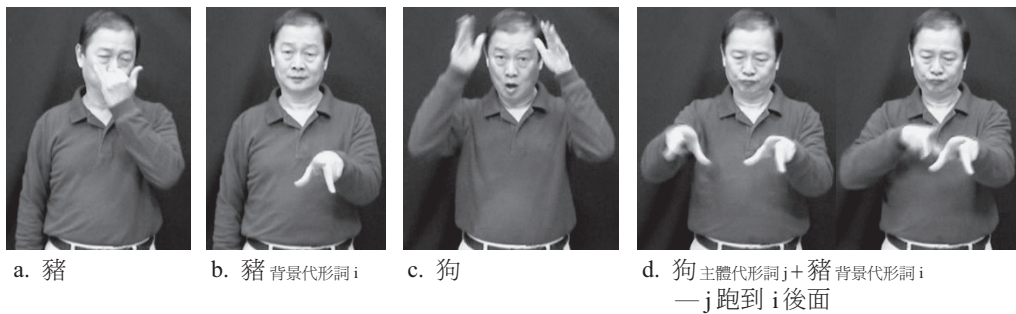


圖 32 狗跑到豬後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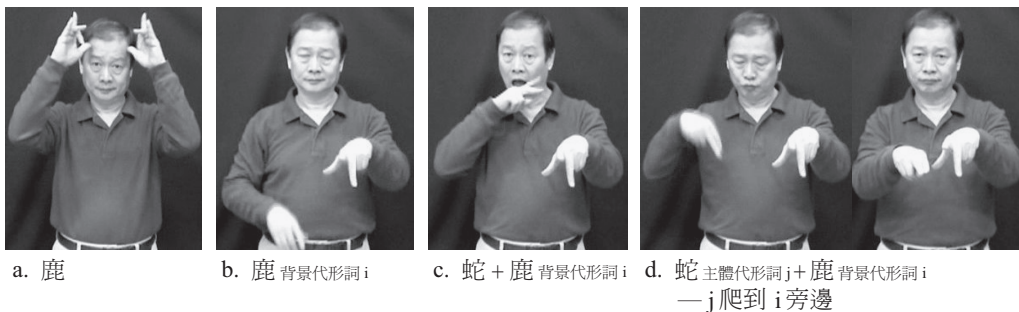


圖 33 蛇爬到鹿旁邊

肆、結論

一般而言，華語教學研究的對象通常為外國學生，甚少有人注意到聽障生的華語學習。然而，對聽障學生而言，華語並非母語，而是屬於第二語言，這點很多人都忽略。欲教授聽障生華語的師資，除了必須克服手語上的溝通，最重要的是必須要瞭解口語與手語的學習系統的根本差異，除了語言表達和接受的媒介不同，語言背後的認知差異也必須掌握，加上第二語言教學技巧的應用，在教學上方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本文以台灣手語詞彙造詞策略和語法的關聯性來說明口語與手語之間不同的語言現象，希望透過這個分析討論，從事聽障生的華語老師能瞭解台灣手語詞彙和句法結構的關聯性，並瞭解為什麼有些名詞同時又可當動詞，以及為什麼「名動配對組」與操作分類詞（*handling classifiers*）息息相關。另外，對於為什麼台灣手語裏有些修飾語可以直接併入名詞組而有些不能，以及為什麼有時需要用動詞重複結構來表達。

在教學應用方面，過去許多聽障生的華語老師，對學生所犯的語言錯誤只能糾正，對於錯誤背後的原因多半不甚清楚。本文所討論的台灣手語語法現象雖未能涵蓋所有的語法概念，但就台灣手語的造詞策略即已看出手語與華語之間的句法表現相異甚大，其目的乃希望能拋磚引玉，讓聽障生的華語老師瞭解台灣手語跟華語同為自然語言，各自擁有系統化的語法概念，只是手語句法的研究發展緩慢，有待更多學者的投入與耕耘。倘若華語老師對於台灣手語的語法概念能熟識掌握，將彼此語言的差異納入教學的參考，相信聽障生的語言學習會更有成效，華語文的教學品質也能相對提高。

參考文獻

- 史文漢、丁立芬（1979）。**手能生橋（第一冊）**。台北市：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 崔希亮（2005）。空間關係的類型學研究。載於徐杰（主編），**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角**（頁 157-173）。北京市：北京語言大學。
- 張榮興（2008）。華語與台灣手語動態空間結構之對比分析。**華語文教學研究**，**5**（1），87-112。
- 張黎（2006）。漢語位移句的語義組合。**現代中國語研究**，**8**，8-15。
- 連金發（2006）。《荔鏡記》趨向式探索。**語言暨語言學**，**7**（4），755-798。
- 齊滬揚（1998）。**現代漢語空間問題研究**。上海市：學林。
- 戴浩一（2006）。靜態空間關係在中文的呈現。**現代中國語研究**，**38**，1-7。
- Chang, J. -H., & Tsou, Y. -J. (2005). Locative expressions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In C. -R. Ke (Ed.), *Proceedings of the sixteen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pp. 19-33). Iowa: The University of Iowa.
- Chang, J. -H., Su, S. -F., & Tai, J. H. -Y. (2005). Classifier predicates reanalyz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Sign Languag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2), 247-278.
- Dirven, R., & Verspoor, M. (2004). *Cognitive exploration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nd ed.).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Emmorey, K., & Casey, S. (1995). A comparison of spatial language in English and American Sign Language. *Sign Language Studies*, *88*, 225-288.
- Emmorey, K. (1996). The confluence space and language in signed languages. In P. Bloom, M. Peterson, L. Nadel, & M. Garrett (Eds.), *Language and space* (pp. 171-209). Cambridge: MIT Press.
- Emmorey, K. (2002). The effects of modality on spatial language: How signers and speakers talk about space. In R. P. Meier, K. Cormier, & D. Quinto-Pozos (Eds.), *Modality and structure in signed and spoken languages* (pp. 405-42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C. N., & Thompson, S.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ddell, S. K. (2003). *Grammar, gesture, and meaning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del, M. (1977). Iconic devices in ASL. In L. Friedman (Ed.), *On the other hand* (pp. 57-10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aeed, J. I. (2009). *Semantics* (3rd ed.) Malden, Massachusetts: Wiley-Blackwell.
- Sallandre, M. -A. (2006). Iconicity and space in French Sign Language. In M. Hickmann & S. Robert (Eds.), *Space in languages: Linguistic systems and cognitive categories* (pp. 239-255).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Smith, W. H. (1989). *The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verbs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Supalla, T., & Newport, E. (1978). How many seats in a chair? The derivation of nouns and verbs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In P. Siple (Ed.), *Understanding language through sign language research* (pp. 181-214).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upalla, T. (1982). *Structure and acquisition of verbs of motion and location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San Dieg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issertation.
- Sutton-Spence, R., & Woll, B. (1999). *The linguistics of British Sign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i, J. H.-Y. (2005). Modality effects: Iconicity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In Dah-an Ho & O. J. L. Tzeng (Ed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70th birthday* (pp. 19-36).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Tai, J. H.-Y. (2008). The nature of Chinese grammar: Perspectives from sign language. *Proceedings of the 20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pp. 21-40). Ohio,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Talmy, L.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In T.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3* (pp. 57-1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lmy, L. (2000).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II: Typology and process in concept structuring* (pp. 21-146). Cambridge: MIT Press.
- Taub, S. F. (2001). *Language from the body: Iconicity and metaphor in ASL*.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J. R. (2002). *Cognitive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lli, C., & Lucas, C. (2000). *Linguistics of American sign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3rd ed.). Washington, D. 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